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修订《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其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对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为战略委员会名称及其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变。综合以上情况，拟对相关工作细则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进一步完	第一条 为适应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提升公

<p>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p>	<p>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绩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履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事项的监督职责，并对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从环境、社会和管治（ESG）等方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 ESG 主要趋势以及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和机遇(如应对气候变化、水资源管理、健康与安全、社区关系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 包括对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减碳路径及气候相关财务风险的识别与监督;</p> <p>(五) 监督沟通 ESG 目标的制定和实施, 包括: 制定公司 ESG 管理绩效目标; 跟进目标实现的进度, 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 就将 ESG 关键绩效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监督公司 ESG 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包括气候变化、供应链管理及合规风险。</p> <p>(七) 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事项相关报告, 并向董事会汇报;</p> <p>(八)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十)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应就 ESG 信息披露事项与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其中至少一次应审议年度 ESG 报告及相关披露事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第十九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二）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工作组每 3 年制定一次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由工作组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战略规划报告草拟工作，结合行业动态、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p>	<p>第十九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ESG 事项、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二）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工作组每 3 年制定一次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由工作组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战略规划报告草拟工作，结合行业动态、产业政策及宏</p>

信息等进行研究分析，编写战略规划草案，并向 战略委员会 提交正式战略规划报告。	观经济信息等进行研究分析，编写战略规划草案，并向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提交正式战略规划报告。
制度全文中有关“ 战略委员会 ”的表述	修订为“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三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p>	<p>第一三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p>

<p>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	---

三、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鉴于公司“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公司拟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更，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包括 1/3）是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p>	<p>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更，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包括 1/3）是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人士担任召集人。	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修订后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各项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运行，确保了公司的稳定经营，现就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确保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程序与方法

1、评价范围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集团总部、各子公司、合资公司及其下设的各业务部门，2025 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长沙蓝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蓝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湖南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浏阳磐智咨询有限公司、蓝思光电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湖南智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智启未来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下设控股子公司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 Lens Technology,Inc.、蓝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蓝思旺科技（广西）有限公司、MOSS TECHNOLOGY, S.A. DE C.V.、Lens Technology Japan 株式会社、FORTITER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蓝思）；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蓝思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深圳蓝思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蓝思下设控股子公司 Fortiter Technology Co., Ltd.（泰国蓝思）。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信息沟通、风险评估、内部监督、对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担保业务、关联方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印章管理、内销与收款、外销与收款、研发管理、采购与存货、生产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安全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印章管理、内销与收款、外销与收款、采购与存货、信息安全系统等。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审计委员会巡查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评价程序与方法

公司每年均召集内部专业人士成立内控评价小组，并定期召开内控评价工会议，要求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及其所辖部门归集整理有关资料，包括各种制度、办法文本的归集，各项工作流程等，在规定时间内向内控评价小组及时提供；内控评价小组在认真分析搜集上来的各种资料基础上，分别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谈话，听取部门工作职责介绍，对公司内控的意见建议，形成访谈记录；结合谈话内容及对制度规定的分析，到各部门对内控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搜集有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内控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在搜集证据的基础上，对公司内控工作的建设及完成情况进行认定，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将报告内容与各部门沟通并向公司决策层进行汇报；根据汇报结果形成最终内控评价报告。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控制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机构能够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控制

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产、业务等一律要求分离，明确了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使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得到了很大提高。

3、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

4、关键岗位控制

对于公司的关键岗位，公司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了职能部门、工作岗位，明确了各部门职责，编制了岗位说明书，因岗招人，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如在资金保护方面，实现资金收付与凭证填制职务的分离，财务印章管理与公司章、法人章、及空白票据管理职务的分离；在投资方面，实现投资决策与执行职务的分离；在重大项目招投标管理方面，实行招投标职务与采购使用单位职务的分离。另外，公司借助于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通过权限设定，进一步保障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的顺利实施。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已明确了重大投资的权限与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均指定了专门的机构部门，负责对公司内外部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待披露期间，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出现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重大信息的提前泄露，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8、业务层面控制

(1) 采购供应管理

本公司采购业务集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运作，并纳入公司的全面经营预算和计划控制范围，在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业务活动，避免重复采购、盲目采购和无效采购；采购业务在预先设定的规范的运作体系和分级授权的审核体系下进行，保证采购业务发生的合理性、计划性、有效性；保证存货仓储业务的发生在预先设定的规范的运作体系和标准化操作流程指引下进行，以实现存货资产高效率周转，减少资金占用、资产沉滞和损失浪费。

(2) 生产与质量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通过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本公司设立了品管部，实行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以及产品出厂最终检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对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尽可能提高产成品品质。为了保障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密切相关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包括：信赖性测试管理规范、来料检验管理规范、目测检出能力管理规范、IPQC 检验与停线作业规范、生产异常提报管理规范、生产现场 7S 管理规范等。

（3）销售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相对科学的销售政策，对客户信用标准、收款方式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业务部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产品市场定位及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而制定的年度产品销售定价方案。定价方案应当包括产品技术参数、主材价格变化、人工费用、合理毛利率水平等，不同的客户和不同的毛利率水平，决定不同的销售合同授权批准程序。

生产车间按订单要求生产完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由仓库按照商务部确定的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工厂，关务负责报关事宜。内销产品按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收货单，由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应收账款；外销产品销售以海关系统出具结关信息为收入确认时点，财务根据关务统计的数据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限，应收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按期收回。如有逾期需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核销按照审批程序核准。

9、资产管理控制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包括《资金预算作业系统》《银行账户管理规定》《银行存款管理程序》《出纳作业处理细则》《现金及借款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及权限，设立了现金出纳、银行出纳、会计、审计等不相容岗位。公司对于资金管理的授权清晰明确，对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岗位均设置有相应的审批权限，且日常操作严格按照相关规章

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均切实有效。

本公司规定公司现金由现金出纳负责收取及支付，现金出纳应根据收付款凭证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每日由会计人员监督陪同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严禁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不得坐支现金。同时规定，每日库存现金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对超出限额的现金，及时到银行缴存。

银行出纳主要负责需通过银行进行转账付款类单据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低值易耗品等所有采购类人民币以及外币付款。其中付款流程如下：

由采购部提交已经过部门审批通过后的《预付账款申请》/《应付账款申请》并将《预付账款申请》/《应付账款申请》与该货物的合同或者订单、入库单以及发票等其它相关资料附后交由财务部总账对应的总账会计审核；财务部总账会计人员应及时审核单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防止重复申请付款以及因付款资料存在错误，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货款无法入账等问题，并且登记单据跟踪记录表，以上《预付账款申请》/《应付账款申请》需经财务部总账组会计专员/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逐级审核签字后，由财务部文员交由董事办进行核查；董事办核准后根据《预付账款申请》/《应付账款申请》的实际申请付款金额，等值人民币 50 万以下的付款申请审核后可直接交由出纳室进行银行付款，等值超过人民币 50 万的付款申请需呈交董事办由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付款；审核完毕后，出纳室银行出纳根据上级部门审核通过的《预付账款申请》/《应付账款申请》开具银行境外/境内付款申请书，并且核对银行账户信息无误后，填写用章申请表经财务部经理、总监批准后，方可加盖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公章送交银行进行付款；银行付款成功后，由出纳人员将银行付款回执与付款申请相对应后交由财务部总账组会计专员进行账务处理；银行出纳人员需每日更新银行资金日报表，并将银行资金日报表邮件发送至财务部、董事办、审计部相关人员进行核查。

票据管理方面，公司的主要票据类型有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电汇单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出纳室银行出纳签发票据应填写日期、金额（限额）、用途，不准签发空白票据。空白票据由专人保管并每月定期进行盘点，签发票据

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办理。财务部会计于月末填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交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审核，对未达账项要认真查对，及时入账。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所有重大资金收付涉及需披露的事项均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对外披露。

（2）存货与固定资产

本公司已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报废、保管与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本公司对存货实行分类保管，对贵重物品、精密仪器、危险品等重要存货的保管、调用、转移等实行严格授权批准，且在同一环节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经办。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存货、进入仓库管理场地。公司各厂生产车间及仓库等部门负责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等物资通过金蝶存货管理系统和 SAP 系统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购置、移交验收、调拨、报废、处置等实行严格授权批准，固定资产款项一般需要预付 30%，货到后支付 30%，验收支付 30%，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 10%质保金，验收支付款必须在相关资产已验收、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固定资产实物由财务部负责定期盘点，公司资产管理人和财务部固定资产核算员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台账登记和实物抽查监督。

（3）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同时公司审计部有专门的工程造价审计人员负责对工程项目的预结算进行审计，确保工程项目成本的合理性。无形资产作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先后制定了《无形资产授权批准制度》《无形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无形资产处置与转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了无形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10、预算控制

集团财务部对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与分析全面负责，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继续加强公司预算管理，集团财务部费用组 2025 年年度终了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按时提交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评议。人力资源部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对各集团各子公司及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充分贯彻预算的考核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开展了预算编制、调整、监督、考核，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施了有效的预算控制。

11、对外担保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由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受理及担保资料的收集，证券部门负责审核并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核，法务部门负责担保合同文书的起草及审核，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最终审核通过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对外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前，须由公司财务部及法务部对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诉讼情况进行调查及风险评估；担保业务后续阶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同时财务部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控制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并且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及相关风险管控。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且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并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对外披露。

12、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限制性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和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哈维马）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2,219,436.44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哈维马）	公司向其采购服务	3,101,445.71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126,165,316.11
东莞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242,557.46
湖南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工程、服务	491,990,118.72
宁夏鑫晶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166,404,415.58
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	81,145.30
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41,452,011.16
长沙麦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	92,294,447.19
长沙麦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510,847.15
长沙麦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改造维修	2,198,172.01
长沙睿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	2,820,946.91
长沙睿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3,195,313.29

长沙睿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改造维修	3,908,838.49
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	2,371,681.42
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3,561,287.25
淄博金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88,518,095.22
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	30,208,961.48
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194,690.26
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改造维修	39,823.01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	5,911,504.43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179,999.74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设备改造维修	228,409.04
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材料	5,056.00
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水电	360,173.51
长沙麦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设备	983,185.84
长沙麦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材料	6,194.69
长沙睿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材料	2,000.00
长沙睿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水电	152.21
周艺辉	公司向其出售水电	24117.6
湖南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材料	294,690.27
湖南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水电	19,022.00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哈维马）	公司向其出售材料	1,871,870.87
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水电	10,711.49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提供服务	92,066.50
东莞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房屋	292,329.60
湖南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房屋	339,898.69
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房屋	269,004.21
长沙睿鸿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房屋	14,847.66
蒋卫平	租赁公司房屋	73,142.86
周艺辉	租赁公司房屋	39,874.19
湖南妙妙购商业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房屋	460,443.31
长沙麦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房屋	570,000.00
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房屋	30,433.29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房屋	9,189,556.10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设备	4,547,475.60
周群飞	公司向其租赁房屋	985,694.4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背景真实、有效，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合同与印章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采购合同管理规范》《蓝思集团档案管理规范》《蓝思集团公

司印章管理制度》，借助企业内部的 OA 平台，对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合同的变更与纠纷等流程进行了规范，由法务部门负责合同的管理审核工作，所有合同的拟定、修改、签订必须先要在 OA 系统中经过经办部门的办事专员、主管、经理、总监、部门长、财务部专员、法务部律师、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核准后，再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同时法务部对于所有审核的合同，都有建立专门的台账进行备案；由董事办及财务部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工作，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分别由不同人员分开上锁管理，重要的营业执照、证件、合同、章程、印鉴须放置在专门的保险柜中进行管理。印鉴因公需外带出去时，须向董事办报批登记后，再由印鉴管理人员专程携带并陪同盖章，所有订单、合同、内外部通告、及对外文件的盖章行为必须填制用章申请表，经用章单位部门长、法务部、董事办审核通过后才能盖章，盖章前须将用章申请表交给印鉴管理人员备案，同时在印章登记管理表上登记盖章日期、盖章事项并签名确认。上述控制活动，有效的规避了公司的合同风险及用章风险。

14、信息安全系统控制

集团公司根据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制订开发企业信息计划，通过《计算机管理规定》《机房管理制度》与《网络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奖惩条例》，不断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的管理，通过用户申请与权限审批控制，定期进行信息备份与权限检查，定期进行软件更新与病毒防范，报告期内未发现集团公司信息系统存在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15、内部审计控制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配有多名专业的财会、审计、工程造价及供应链管理人员，并采取集团总部集中管辖，分公司派驻审计人员的组织架构模式，以风险导向为主，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蓝思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进行监督审计，同时对内部管理人员违反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进行审计监督。报告期内，审计部积极对公司的各个业务模块进行审计，并针对审计项目提出相关审计建议，同时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审计建议落到实处，从而有力改善和健全了被审计单位的内控建设，提升了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规范水平。

经评估认为，公司审计部 2025 年度的内部审计切实发挥了监督公司合规经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的功能。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严重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较大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和关注；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或等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3%，小于或等于 0.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⑥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2,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1,000 万元小于或等于 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运作及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提供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以下核心原则：

（一）战略引领原则：薪酬体系紧密贴合公司技术创新、产业链垂直整合、出海发展布局及高端制造升级战略、新业务拓展，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落地；

（二）市场对标原则：薪酬水平对标全球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终端领域、具身智能等同规模同竞争力企业，兼顾岗位职责、履职时间与行业薪酬水平；

（三）绩效强联原则：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业务板块贡献、个人履职成效深度绑定，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比例不低于 50%；

（四）ESG 融合原则：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绩效全面纳入考核体系，推

动绿色制造、安全生产、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协同发展；

（五） 合规风控原则：薪酬设计、核算、发放严格遵循 A 股、H 股两地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薪酬递延、止付与追索扣回机制；

（六） 独立透明原则：薪酬决策、考核结果、流程规范公开透明独立，接受监管与股东监督。

第二章 薪酬总额决定机制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绩效评价、薪酬方案设计与监督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度总额预算管理，薪酬委员会结合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经营计划、行业薪酬水平、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拟定年度薪酬总额预算，严控薪酬成本与经营效益匹配，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薪酬总额增长严格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性现金流等核心财务指标挂钩，坚持效益增、薪酬增，效益降、薪酬降，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发展与管理层激励的长期平衡，杜绝脱离经营业绩的薪酬增长：

（一） 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同比增长的，薪酬总额增幅不得超过核心指标的平均增幅；

（二） 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同比下滑的，薪酬总额同比降幅不得低于核心指标的平均降幅；

（三） 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总额同比降幅不得低于 30%。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方案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根据本制度、公司战略及行业对标，制定每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需综合考量全球同行业、同规模企业薪酬水平、公司业绩、岗位职责等核心因素。

第八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短期激励、长期激励、其他福利等构成：

（一）基本薪酬：为保障性固定薪酬，按月发放，标准根据岗位层级、岗位职责、管理权限、行业对标确定，具体金额在聘任协议中明确；

（二）绩效薪酬：为浮动激励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指标、ESG 绩效、个人履职绩效挂钩，分为即期绩效薪酬和递延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三）短期激励：包括月度绩效奖金及专项项目奖金等，月度绩效奖金依据个人月度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管工作表现核定发放；专项项目奖金针对重大技术突破、重要项目交付、降本增效显著、海外市场拓展等专项贡献进行激励。

（四）长期激励：公司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包括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严格遵循 A 股、H 股两地监管规则制定方案，激励范围面向集团国内外分子公司全体员工，根据绩效、贡献等方面因素确认激励人选，激励资源向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关键管理人才倾斜。

（五）其他福利：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退休后享有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基础上，同时提供多层次福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商业保险、年度健康体检、

食宿补贴、住房福利（人才公寓、公司宿舍、租房补贴）、婚假和育儿假、一次性奖励等。

第九条 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出勤补贴制度，不参与绩效薪酬、股权激励等与公司或个人绩效挂钩的激励安排，保障决策的客观性与独立性：

（一）固定津贴：按年度核定、按季度发放，标准由薪酬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出勤补贴：针对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题会议及公司现场调研、专项工作核定，按次发放，具体标准按年度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公司建立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考核体系，考核维度包含三大核心：

（一）财务绩效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性现金流、各业务板块增长贡献、成本管控等经营核心指标；

（二）ESG 绩效指标：绿色制造、碳排放管控、清洁能源应用、安全生产、员工健康安全、员工权益、供应链 ESG 管理、公司治理、ESG 评级等可持续发展指标；

（三）个人履职指标：岗位职责履行、分管工作成效、重大项目推进、技术创新成果、合规经营、风险管控、团队管理、廉洁建设及商业道德等履职成效指标。

第十一条 ESG 绩效为考核核心组成部分，权重不低于绩效考核总权重的 20%，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 ESG 工作规划、评级提升目标、监管要求制定具体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第五章 薪酬的核定与发放

第十二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固定津贴按季定额发放，出勤补贴按实际出勤情况核发。

第十三条 每年度结束后，薪酬委员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ESG 绩效数据、个人履职结果，结合年度业绩完成难易程度、市场环境、风险事件、市值表现等因素，核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总额。董事绩效薪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发放。

第十四条 即期绩效薪酬在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发放；递延绩效薪酬实行分期解锁、递延发放，每年解锁前需对考核对象的履职合规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方可解锁当期薪酬，递延薪酬可与公司市值、长期业绩挂钩，亦可纳入中长期激励计划管理。

第六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覆盖、可追溯、强约束的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机制，凡出现以下情形，对直接责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发放薪酬予以止付，已发放薪酬予以全额或部分追索扣回：

（一） 公司发生财务造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存在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 公司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需追溯重述，导致业绩数据调整的；
- (四) 考核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五) 决策失误、履职不当导致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的；
- (六)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数据泄露等 ESG 重大负面事件的；
- (七) 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相关术语定义

(一) 重大经济损失：指单次事件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巨大，经公司认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公司品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 ESG 重大负面事件：指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事件：

1.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数据泄露事件；
2. 被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处以大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且对公司声誉或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引发全国性负面舆情，对公司品牌、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责任人应对舆情发生或处置不当负有直接责任；
4. 因个人履职不力导致公司 ESG 评级出现重大下调。

第十七条 追索扣回范围：包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全部薪酬及激励所得，薪酬委员会根据责任大小、损失程度、违规情节确定具体追索比例与金额。

第十八条 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操作程序：

(一) 薪酬委员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核查事实，形成核查报告与止付/追索方

案：

（二） 向当事人送达书面通知，告知核查结果、止付/追索依据及金额；

（三） 当事人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薪酬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复核并出具最终审定意见；

（四） 止付/追索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冲突，以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定义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废止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授权薪酬委员会制定年度实施细则并组织执行。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共4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万炜	女	2025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1日
2	刘岳	男		
3	田宏	男		
4	汤湘希	男	2026年1月29日	2028年1月21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万炜、刘岳、田宏3位独立董事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自查情况报告》内容进行了评估及核实，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不存在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履职的关系，符合《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万炜：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副教授，博士。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湖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2004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市场营销讲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学系副教授、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副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二）独立性说明

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履职的关系，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 10 次，本人应出席 10 次，实际亲自出席 10 次，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共计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实际出席 4 次。

在审议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过程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在股东会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同时，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 2025 年度各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出席并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出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3 月 7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

	第二次会议	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出席并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充分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一般职权。在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了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形，未发生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等工作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公司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途径，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参加公司重要活动、为公司管理层开展培训及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机会，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以及利用本人工作经验和知识提出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动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及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定期/季度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任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及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在H股发行及上市后续聘其行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

期一年。

本人对上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经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考察研究，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对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与所在行业的薪资水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情况相匹配，对该事项投了赞成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 6.0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44 名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 1 名因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资格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10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32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557,611 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230,446 股；将回购注销/归属价格由 6.04 元/股调整为 5.64 元/股；回购注销 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合计 39,780 股，作废 10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87,520 股。

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五）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本人认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公司治理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人认为上述治理制度修订符合中国境内和香港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行使职权，积极发挥作用，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合法运行和科学决策，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管理

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独立、审慎地发表审核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特此报告。

报告人：_____

万 炜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田宏：男，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北京清华大学机械系学士、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机械专业博士。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美国 Hoya Electronics 研发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 Conner Peripheral 硬件集成高级工程师，1996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 TDK (Tokyo Denki Kagaku Kogyo K.K.，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中华区董事长兼 CEO、新科实业有限公司 (TDK 全资子公司) 总裁、新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TDK 微致动器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兼任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二）独立性说明

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履职的关系，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 10 次，本人应出席 9 次，实际亲自出席 9 次，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共计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实际出席 4 次。

在审议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过程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在股东会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同时，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 2025 年各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出席并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

障本人充分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一般职权。在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了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形，未发生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公司股东会等途径，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参加公司重要活动、及同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交流等机会，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以及利用本人工作经验和知识提出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动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及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定期/季度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方案与公司所在行业的薪资水平、2025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情况相匹配，对该事项投了赞成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因从公司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现金分红情况调整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并对符合条件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归属处理。

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上市事项投了赞成票。

（四）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3月启动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并于2025年7月成功完成发行上市。

本人认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五）公司治理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人认为上述治理制度修订符合中国境内和香港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行使职权，积极发挥作用，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合法运行和科学决策，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独立、审慎地发表审核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特此报告。

报告人：_____

田 宏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刘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湖南省政协委员、长沙市政协委员、“双千计划”学者。1996 年至 2007 年历任长沙市司法局宣传副科长、长沙市 148 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副主任及主任，2007 年 3 月组建湖南和润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13 年 3 月起担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董事、高级合伙人，2011 年至今任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研究员，2016 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2018 年至今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2021 年至今任“星辰智库”法律专家工作室首席专家，2024 年至今任湖南工商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二）独立性说明

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履职的关系，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0	10	现场/通讯	0	0	4	4

在审议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过程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在股东会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同时，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 2025 年各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出席并审议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至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出席并审议了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出席并审议了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充分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一般职权。在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了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形，未发生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等工作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公司股东会等途径，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参加公司重要活动等机会，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以及利用本人工作经验和法律知识和提出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同时，本人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去年为公司开展五场法律专场培训，涉及企业管理、劳动用工、合同管理等方面，全面掌握公司管理第一手资料，有效促进依法管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及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定期/季度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为止。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人认为上述审计机构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对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与所在行业的薪资水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情况相匹配，对该事项投了赞成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对因从公司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该等人员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根据现金分红情况调整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并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处理。

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五）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本人认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人认为上述治理制度修订符合中国境内和香港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行使职权，积极作用，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合法运行和科学决策，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立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等，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监督以及提供建设性意见。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_____

刘 岳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绩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称“独立董事”，下同），董事长为委员。

第四条 除董事长外的其他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1/3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负责主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

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2/3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规定人数的2/3的期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履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事项的监督职责，并对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从环境、社会和管治（ESG）等方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 ESG 主要趋势以及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和机遇（如应对气候变化、水资源管理、健康与安全、社区关系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包括对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减碳路径及气候相关财务风险的识别与监督。；

（五）监督沟通 ESG 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制定公司 ESG 管理绩效目标；跟进目标实现的进度，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就将 ESG 关键绩效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监督公司 ESG 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包括气候变化、供应链管理及合规风险。

（七）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事项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八)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应就 ESG 信息披露事项与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其中至少一次应审议年度 ESG 报告及相关披露事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一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以下统称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及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三条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 ESG 事项、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工作组每3年制定一次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由工作组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战略规划报告草拟工作，结合行业动态、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信息等进行研究分析，编写战略规划草案，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战略规划报告。

第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

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本工作细则中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6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及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又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更,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包括1/3)是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本制度第五条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符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书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1）至（8）条所载任意一项条件的人员；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 深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独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连任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与承诺。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

时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交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中关于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或不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低于董事总数的 1/3，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阅读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交所报告，

经深交所审核后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

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至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经不时颁布及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经不时颁布及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经不时颁布及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100400001757。公司“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96852865Y。

第四条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8 号”批复，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36 万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62,256,800 股，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ens Technology Co.,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邮政编码：410300）。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78,740,870.00 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其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使公司全体股东获得投资回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真空镀膜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666	91.11%	净资产 折股	2011年6月29 日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34	8.89%	净资产 折股	2011年6月29 日
合计		60,000	1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78,740,870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4,977,145,670 股；H 股普通股 301,595,20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且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应当至少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

(七)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

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候选人数在两名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情况下，从其规定。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提案应同时指明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予以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的情形，对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决议；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交易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以及同类投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

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应当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公司发生的交易可能构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关连交易及/或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予以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4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更严格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提名、薪酬

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

(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电话、微信或电邮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邮件、传真、电话、微信或电邮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邮件、传真、电话、微信或电邮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话、微信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中的一家或者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九〇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九〇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少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